

中央研究院「國內院士季會第32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9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2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翁啟惠 李遠哲 林聖賢 張俊彥 吳茂昆 劉兆漢
彭旭明 劉國平 李德財 陳力俊 賀曾樸 張傳炯
彭明聰 蔡作雍 吳成文 羅銅壁 賴明詔 廖一久
林榮耀 何英剛 林秋榮 沈哲鯤 陳垣崇 姚孟肇
楊泮池 林仁混 于宗先 劉翠溶 朱敬一 王汎森
李壬癸 黃進興

請假：徐遐生 劉太平 施敏 林長壽 李太楓 陳建德
劉炯朗 林明璋 朱國瑞 李羅權 黃鈺 伊林
李遠鵬 郭宗德 方懷時 宋瑞樓 彭汪嘉康 陳長謙
陳定信 伍焜玉 周昌弘 王光燦 李文雄 陳建仁
王惠鈞 吳妍華 廖運範 賀端華 張文昌 陳培哲
陳奇祿 李亦園 宋文薰 陶晉生 杜正勝 張玉法
王業鍵 曾志朗 麥朝成 楊國樞 曹永和 胡佛
蕭啟慶 胡勝正 龔煌城 管中閔 勞思光 陳永發
黃一農 張廣達

列席：陶雨臺 江博明 游本中 王玉麟 張亞中 陳銘憲
陳仲瑄 黃克武 單德興 許雪姬 湯德宗 章英華
李定國 孫以瀚 瞿宛文 羅紀琮 陳水田 林淑端
陳紹元 吳家興 徐讚昇

請假：李克昭 劉紹臣 黃煥中 謝道時 蔡明道 施明哲
孫震 黃樹民 彭信坤 蕭新煌 鍾彩鈞 孫天心
吳玉山 葉義雄 傅祖壇 梁啟銘 林世杰 蕭傳鐙

主席：翁啟惠院長 賀曾樸院士

記錄：藍柏青 李育慈

壹、國立成功大學校長賴明詔院士發表專題演講：「H1N1 新流感的省思」(略)

貳、意見交流(賀曾樸院士主持)：

意見一：1957 年前出生者已對 H1N1 病毒有抵抗力，毋須再施打疫苗，但後來您又親自接受疫苗注射，請問原因為何？科學專業判斷不應受到媒體壓力影響。

賴院士說明：1957 年前出生者因已對 H1N1 病毒有抗體，故原本列為疫苗注射優先順序的最末位，後來該優先順序取消，開放全國民眾注射，且為了向國人證明疫苗安全無虞，個人才接受疫苗注射。

意見二：(一)WHO 過度渲染 H1N1 疫情的嚴重性，尤其是眼見墨西哥疫情嚴重而提出警告，使世界各國陷入恐慌。但事後觀之，此乃 WHO 職責所在，台灣亦不得不聽取 WHO 的意見防患未然。個人非常贊同您從國防的概念探討防疫的必要性，就下列兩點而言，台灣政府這次防疫工作值得稱許：(1)過去我們一直呼籲提高台灣自製疫苗能力，國衛院等機構亦致力推動之，卻囿於政府過於短視，以致進展緩慢。然而，這次 H1N1 疫情期間，台灣在短短時間內自製 1000 萬劑國光疫苗，施打逾 500 萬劑，成效斐然，令人對台灣生物科技刮目相看，深具信心。(2)克流感雖可將發病症狀從 4 天縮短為 3 天，但最重要的是，若早一點施打，不僅可減緩病情，更可防止病毒擴散，故在缺乏疫苗的地區，克流感確實有助防止疫情擴大。

(二)季節性疫苗沒有必要進行第三期臨床實驗，但剛開始時，這並非界定在季節性。請問若不進行第三期臨床實驗，是否有欠周詳？

賴院士說明：流感病毒疫苗第三期臨床實驗因時間和人力不許可，故台灣目前無法對此進行 prospective study，但可規劃針對施打國光疫苗的 500 多萬人進行 retrospective research。

意見三：投影片中提到因應未來新興傳染病的六大準備工作，這確實極為重要，但政府猶如等著滅火的消防隊，缺乏長期防疫規劃。我們應對此研擬相關機制，長期推動此事。國家衛生研究院承接行政院衛生署政策指示，成立疫苗研發中心，卻面臨經費短絀問題，因此督促政府就應付新興傳染病進行長期規劃，乃刻不容緩、至關重要的課題。

賴院士說明：個人相當贊同。中央研究院已將新興傳染病之因應策略列入第 29 次院士會議議題，由翁院長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研議小組，經進一步研議後，提院士會議討論，最後發表總結報告，向政府提出建言。有關疫苗自製與研究能力皆須列入討論，期能督促政府長期推動防疫工作。

意見四：為何台灣施打疫苗者的死亡率高於美國 8 倍？原因主要出自雞蛋胚胎。目前台灣在淡水和三峽設有兩個 P4 實驗室，從事永久性傳染病的研究，國家衛生研究院亦投入許多經費發展禽流感、腸病毒及漢它病毒疫苗之相關研究，已獲致突破性發展，但這一兩年即將面臨經費短絀問題，因此我們應共同呼籲政府支持這幾個重要的傳染病研究單位，以提升台灣生物科技能力，妥善防治新興傳染病。

賴院士說明：相關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用細胞株製造疫苗亦有污染問題。國衛院現已具備以細胞培養疫苗的能力，希望日後能有長足進展。

參、國立臺灣大學李嗣涔校長發表專題演講：「學術機構薪資結構改善與長期財務支援規劃芻議」(略)

肆、意見交流(翁啟惠院長主持)：

意見一：在大學實質法人化方面，目前在鬆綁的部分，有何成效？

李校長說明：國立大學目前在組織與人事兩方面已經大幅鬆綁，頗具彈性。然而在財務方面，形式上法令雖已鬆綁，

實質上卻仍受教育部及審計部等機關的監督，且常以行政命令為之。未來盼政府對於監督的範圍與規定，能抱持更開放的觀念。

意見二：學校規模大小與財務規劃相關性高，未來宜留意學校擴充之規模。另校友會對於學校自籌財源助益匪淺，建議大學應強化與校友的聯繫。

李校長說明：大學規模的大小確實重要。本校已將學生總數設定在約3萬名左右，未來除非另增闢新校區，否則將不再擴充規模。另本校亦已強化與校友的聯繫工作，盼日後募款績效漸入佳境。

意見三：(一)政府法令雖已鬆綁，惟教育部仍對大學進行實質管理；該部高教司能力有限，卻對學校約束甚多。建議關於高等教育問題，由大學校長等籌組一團體研議，提出根本改革之道。

(二)政府對於大學校務基金的運用，應賦予更多彈性，如對於投資金額的設限，應予放寬。目前教育部及審計部所採行的監督方式應加改革。

(三)目前關於我國教師實質薪資(含退休俸等)與國外教師實質薪資的比較，以及各國教師薪資與該國國民所得或生活水準對比等資料，相當缺乏，應予更新補充，俾據以研議合理的薪資水準。

(四)教育部對於大學之監督干預過多，建議仿效國外大學由各校董事會職司監督即可。

李校長說明：以上各項見解甚具參考價值，本人謹表認同。

意見四：貴校如何運用非公務預算，處理以下幾項問題：

(一)如何解決教師的退撫問題？

(二)在薪資結構方面，如何決定不同領域教師之薪資水準？

(三)企業界在捐贈方面仍偏好作實物捐贈，對於人才的投資，則較缺乏意願。請問有何具體改善之道？

李校長說明：本校針對上開問題，採取以下作法：

(一)在退撫制度方面，本校係採實質法人化的原則，仍

依循既有退撫制度，而不去碰觸形式法人化的問題（即校名仍維持國立臺灣大學）；因退撫制度一旦生變，恐將引起教師群起反彈。

(二)薪資結構方面，各學術領域性質殊異，有其各自的評估辦法，不可一概而論；校方僅作經費的總額管制，將薪資調整權限下放至各學院自主決定。否則，將所有領域匯集討論，薪資分級過細，反而窒礙難行。

(三)企業界目前的確仍傾向於實物捐贈，如建築物之捐贈等。此係觀念問題，需假以時日，俟其觀念轉變後方能獲得改善。另一相關問題則係課稅的困擾，目前法律規定現金捐贈可免稅，但實物捐贈超過 600 萬元仍需課 20% 所得稅，此部分盼未來能透過修法方式加以解決。

意見五：關於學雜費調漲困難的問題，不僅出於法令或大學法人化等層面的限制，尚涉及社會整體對於公立大學定位的看法，譬如要朝向西方資本主義的學費自由化或採取帶有社會主義色彩的低學費作法，各有不同的取向。

李校長說明：此問題的關鍵仍在於觀念，我們認為學費應該相應於經濟成長率作出調整，相關教育團體其實與之溝通後，仍可接受一定程度的變革。相較之下，教育部高教司人員則比較需要接受新思維的洗禮。李前院長所提另設立一團體來商議高等教育相關問題，值得思考。

中午 12 時 15 分散會